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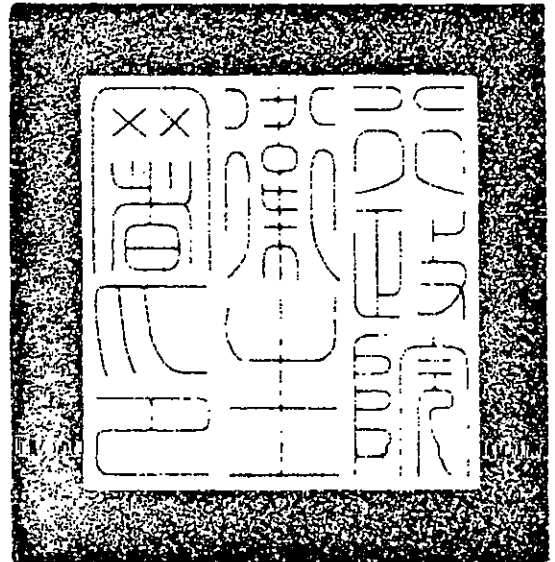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3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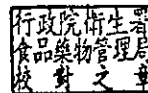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405253號

附件：「藥物資料公開辦法」第二條修正條文1份



修正「藥物資料公開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藥物資料公開辦法」第二條



署長 邱文達

藥物資料公開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公開其所為之藥物核准審查報告摘要，及持有、保管藥商申請藥物查驗登記所檢附之下列資料。但藥商申請新藥查驗登記所檢附之營業秘密資料，應保密之：

- 一、藥物成分及仿單。
- 二、臨床試驗計畫摘要。
- 三、藥品風險管理計畫及藥物安全相關資訊。